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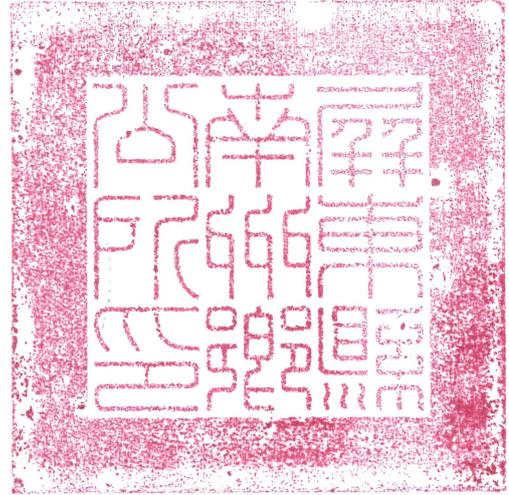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3050298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第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十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

三、生效日期：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鄉長劉美吟

請假

秘書張逸皓代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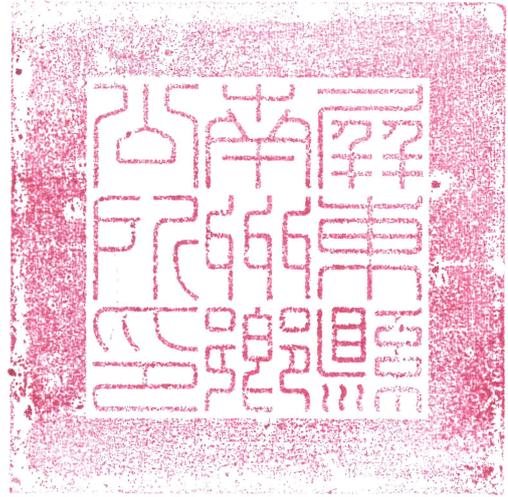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30502985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第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十條。

鄉長劉美吟 請假
秘書張逸皓 代行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春節及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</p>	<p>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七十歲以上且於春節及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一個月以上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</p>	<p>本條修正擴大發放年齡範圍，增進鄉民福祉，同時提高設籍本鄉期間</p>
<p>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</p> <p>二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四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	<p>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三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	<p>本條配合下修發放年齡標準。</p>
<p>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二、發放方式：</p> <p>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老人之敬老禮金，由本鄉各村辦公處發放。</p>	<p>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二、發放方式：</p> <p>(一)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老人之敬老禮金，由本鄉各村辦公處發放。</p>	<p>本條配合修正發放對象年齡。</p>

<p>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日前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。</p>	<p>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。</p>	<p>做文字修正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</p>	<p>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。</p>